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自字第30號

聲請人 昌慶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鄒文欽

聲請人 勝隆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杜修蘭

聲請人 勝隆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杜修蘭

聲請人 蒲陽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鄒文欽

聲請人 蒲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鄒文欽

聲請人 亞群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朝陽

共同

代理人 廖苡智律師

被告 劉明泉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侵占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民國114年1月3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160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2743、32744號、113年度偵字第19350、19351、19352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聲請駁回。

02 理 由

03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准許提起自訴聲請狀」所載。

04 二、按法院認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
05 之；又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06 258條之3第2項前段、第303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故倘被
07 告死亡，因追訴之對象不存在，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即不合
08 法，自應予以駁回。

09 三、查被告劉明泉於民國115年5月17日死亡，有戶役政資訊網站
10 查詢一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03頁），聲請
11 意旨請求對被告劉明泉准許提起自訴，揆諸前揭規定，此部
12 分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15 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吳承學

16 法官 趙耘寧

17 法官 林承歆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李玟郁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